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56號

原告 胡敏章

胡敏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美利律師

被告 誼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成

被告 翁麗盆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君

被告 趙修俊（即趙可慶之繼承人）

趙瑛瑛（即趙可慶之繼承人）

蔡美英（即吳玉珠之繼承人）

蔡美惠（即吳玉珠之繼承人）

蔡美照（即吳玉珠之繼承人）

蔡美娟（即吳玉珠之繼承人）

蔡寶義（即吳玉珠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
0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塗銷抵押權登
02 記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3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03 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陳仙宜